

民事起訴狀

繕本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台幣773,765元整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6號9樓

統一編號 23226851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 送達處所：同上

電話：02-25151598 分機136

傳真：02-25151766

被告 呂家榮 302 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J123393043)

即呂州燦 原身份證字號(A110893634)

為請求返還借款事：

一、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537,247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事實及理由

緣債務人前於民國98年1月12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個人信用貸款(證一)，借款額度為55萬元，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7.77(1.03%+7.77%=8.8%)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二條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

金、利息及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自視為全部到期(證一)。

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案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並通知被告後(證二)，幾經催討，均未付款爰暨依渣打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九條規定，雙方合意一切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爰依民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之請求，若送達不到，則聲請公示送達，並聲明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渡通知到達於被告之時點，俾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 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客戶資料查詢單影本、定儲利率指數表乙份。
- 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報紙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具狀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附件：債權計算式

項目	本金	起訴前孳息	合計	計算截止日
聲請				
(一)	537,247	236,518	773,765	113/2/27
(二)				
(三)				

債 權 計 算 書(一)

	起至	止・本金	年 息	
民國108年2月28日	起至	民國113年2月27日止・本金	537,247 年 息	8.80% 236,518
共				236,518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本約定書於民國97年12月22日經立約人撤回審閱(本約定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立約人同意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申請貸款如後，並同意本貸款約定書(下稱「本約定書」)之各條款如後：

【定儲利率指數專用】

個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個人重要訊息之揭露】

- 第一條：借款內容
- 一、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
- 二、貸款期間：貴行實際撥款之日 1 年內為期間，惟實際撥款日以貴行放款通知函上記載為準。
- 三、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方式：☐ 一般利率 ☒ 優惠利率
- 前 3 期：0 % ☒ 固定 ☐ 機動
- 第 4 期至第 12 期：依定儲利率指數 + 1.97 %
- 第 13 期起：依定儲利率指數 + 1.97 %

依前項非固定利率計息者，如貴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均應比照機動調整。立約人選擇優惠利率方案者，貴行將依本條第五項第(二)、(三)款收取提前還款還約金。

- 四、帳戶管理費
-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於借款期間內
- (一) ☒ 於放款時收取帳戶管理費新台幣 300 元
- (二) ☐ 每12個月為一期，於每期的首月收取帳戶管理費新台幣 300 元

帳戶管理費一經收取皆不予退還。

五、提前償還借款特別約定條款

(一) 立約人如選擇本條第三項之一般利率計息者，得隨時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之借款及計算至償還日前一日之借款利息及其他依本約定書及其他附件應付之款項。

(二) 立約人如選擇本條第三項之優惠利率計息者，當立約人提前償還全部借款時，應繳付提前還款還約金，其收款方式如下：

1. 撥款日起滿 3 期內提前償還貸款者，立約人應支付相當於借款金額之 3 % 為提前還款還約金。
2. 撥款日起第 3 期之首日起至撥款日起滿 12 期內提前償還貸款者，支付相當於借款金額之 3 % 為提前還款還約金。
- (三) 立約人如選擇本條第三項之優惠利率計息者，當立約人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時，應繳付提前償還還約金，其收款方式如下：
- 第 1 期至第 3 期於約定期限還金額外，提前償還借款本金時，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 3 % 為提前還款還約金。
- 第 4 期至第 12 期於約定期限還金額外，提前償還借款本金時，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 3 % 為提前還款還約金。

貴行將在立約人同意以上貸款條件後，依貴行統一審發之放款通知函為準。若立約人欲申請變更約繳日、貸款期間及利率等相關貸款條件，經申請並由貴行同意後，需酌收手續費，詳細費用將於貴行網站貸後服務中揭露。

六、借款期間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

本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一期，實際借款期間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將於本借款核准後以貴行寄發之放款通知書為準。貴行應提供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並得請求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本條款各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本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本條款所列方式還本付息。

七、遲延還約金

立約人未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之5%之遲延還約金。本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者，並自到期日起，同上開方式計付還約金。

立約人對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事項，業經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中所揭露之個人重大訊息。

第二條：撥款方式

立約人同意本借款由 貴行逕行扣除帳戶管理費，後撥入立約人開立於 ☒ 貴行或 ☐ 他行之本人帳戶 銀行入帳帳號 29419374 撥入他行之匯票由客戶吸收，於撥款時扣除，本借款一經撥入立約人帳戶，即視為立約人收到借款。

第三條：借款繳納方式

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還約金及其他一切應繳金額，立約人委託貴行就立約人開立於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貸款帳戶內轉帳代繳，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證明，無須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與貴行無涉，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倘立約人於貸款帳戶內有溢繳應繳本息之情形，於立約人申請領回前，其溢繳得由銀行暫時無息保管。倘立約人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下月須繳付銀行之應繳本息。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及上述約定繳付費用時，立約人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費用一經收取，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實際撥款帳號以 貴行寄發之放款通知書為準。

第四條：委託代辦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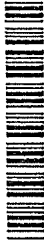
立約人同意 貴行在核准貸款後，貴行得逕行就立約人開立於 貴行 新台幣 分行(部) 存款第 6226-66419 號帳戶 存摺轉帳代繳完成代價手續，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證明，無須立約人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立約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款項一經貴行轉入立約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之帳戶內即生效，不另行通知撥款日期，並自貴行實際撥款日起計算貸款利率。貴行核對之款項，請代價立約人於 29419374 銀行入帳帳號：37419374 金額：新台幣 29419374 元

☐ 銀行入帳帳號： 29419374 元

☐ 銀行入帳帳號： 29419374 元

實際代價金額以 貴行核准之金額為準。

03362-470706



呂洲傑

第五條：定儲利率指數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

(一) 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九家銀行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平均利率，包括臺灣、土銀、合庫、國泰、中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台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指數調整期間：

定價期間	2/20 ~ 5/19	5/20 ~ 8/19	8/20 ~ 11/19	11/20 ~ 2/19
取樣日	2/15	5/15	8/15	11/15
調整日	2/20	5/20	8/20	11/20

說明：

1. 每三個月定期調整定儲利率指數。
2. 取樣日以定價期間往前五天之九家銀行當天早上11點30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基準(共小數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捨去)。

(三) 定儲利率指數變更條件：下列情況下，貴行得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的構成銀行，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1. 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構成銀行停售一年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二、產品轉換選擇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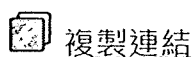
依定儲利率指數計算之貸款自貸放後，借款人在負擔帳戶管理費後(每次費用依轉換時依 貴行所訂)選擇轉換為依基準利率計算之貸款。

第六條：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通知

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應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上開告知方式，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報紙、總行證明、及存摺方式告知。立約人於 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並得請求 貴行提供調整後之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

立約人對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事項，業經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中所揭露之個人重大訊息。

貴行或本行如未按照時效繳款，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持卡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請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銀中心網站(www.jb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4647910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6年07月02日 發文號09601142060變更名稱（前名稱：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3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9,105,719,76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910,571,976
代表人姓名	龐維哲 Gregory John Powell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19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04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1年10月31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H101021 商業銀行業
	H301011 證券商
	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

分攤表

案件編號 0276092 姓名 呂家榮 利率 0.088 利息起算日 2010/2/22 違約金起算日 2010/3/23

日期	入帳金額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天數	加計利息	加計違約金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	尚欠違約金	尚欠合計
2010/02/22	0	537,247	0	0	0	0	0	537,247	0	0	537,247

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

適用期間	92/08/20-92/11/19	92/11/20-93/02/19	93/02/20-93/05/19	93/05/20-93/08/19
定儲利率指數	1.42%	1.42%	1.42%	1.42%
適用期間	93/08/20-93/11/19	93/11/20-94/02/19	94/02/20-94/05/19	94/05/20-94/08/19
定儲利率指數	1.42%	1.50%	1.57%	1.66%
適用期間	94/08/20-94/11/19	94/11/20-95/02/19	95/02/20-95/05/19	95/05/20-95/08/19
定儲利率指數	1.76%	1.86%	1.96%	2.02%
適用期間	95/08/20-95/11/19	95/11/20-96/02/19	96/02/20-96/05/19	96/05/20-96/08/19
定儲利率指數	2.09%	2.16%	2.19%	2.22%
適用期間	96/08/20-96/11/19	96/11/20-97/02/19	97/02/20-97/05/19	97/05/20-97/08/19
定儲利率指數	2.42%	2.50%	2.58%	2.63%
適用期間	97/08/20-97/11/19	97/11/20-98/02/19	98/02/20-98/05/19	98/05/20-98/11/19
定儲利率指數	2.69%	2.24%	1.15%	1.10%
適用期間	98/11/20-99/02/19	99/02/20-99/05/19	99/05/20-99/08/19	99/08/20-99/11/19
定儲利率指數	1.03%	1.03%	1.03%	1.08%
適用期間	99/11/20-100/02/19	100/02/20-100/05/19	100/05/20-100/08/19	100/08/20-100/11/19
定儲利率指數	1.15%	1.20%	1.29%	1.37%
適用期間	100/11/20-101/02/19	101/2/20-101/05/19	101/5/20-101/08/19	101/8/20-101/11/19
定儲利率指數	1.37%	1.37%	1.37%	1.37%
適用期間	101/11/20-			
定儲利率指數	1.37%			

債權讓與證明書

本公司（即債權讓與人）業已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28日與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債權受讓人）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合約」，茲將借款人呂洲燦及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及連帶債務人（如有，以下合稱債務人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金額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墊付費用等）一併讓與債權受讓人，並特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101年12月14日公告於民眾日報；是本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對債務人等立即發生效力，債務人等自公告日起，應逕向債權受讓人（即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相關債務，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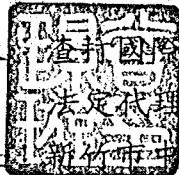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資料明細表

附表：借款人：呂洲燦 身分證字號：J123393043

（除另有註記，單位：新臺幣）

序號	債權金額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連帶債務人(如有)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537247		消費性信用貸款
2			
3			
4			
5			
註：			
1. 此債權金額（以下稱為「本債權」）包括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就本金餘額與相關費用，以及本債權轉列為本公司呆帳之日（「轉呆日」）前，本公司已按本金計算並向債務人請求，惟仍未獲清償之利息與違約金在內。			
2. 本公司並未明示或默示放棄依據貸款文件、民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轉呆日後繼續計算並向借款人請求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與其他費用之權利，且此權利一併讓與債權受讓人。			
3. 債權受讓人如有需要，應自行計算本金餘額自轉呆日後所得發生之利息、遲延利息與違約金等。			
執行名義：			

立證明書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曾 瑋
地 址：新竹市中央路10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1

1

編號：640000800571120830084714

列印日期/時間：112/08/30 08:49:03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J1751347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025鄰中正西路50之1號(竹北市戶政事務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省略記事共3筆。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44年10月6日

姓名：呂家榮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3393043

父：呂炳烈

母：呂叩

配偶：曾秀媚

出生地：臺灣省苗栗縣

出生別：四男

役別：除役

記事：原姓名呂洲燦名字不雅民國99年12月29日第一次改名(J1)。原統一編號為A110893643末碼為4民國99年12月29日變更(J1)。原登記原統一編號為A110893643末碼為4民國99年12月29日變更係誤錄民國100年4月29日更正原統一編號為A110893634末碼為4民國99年12月29日變更(J1)。尚省略記事3筆。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